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154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0年9月17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01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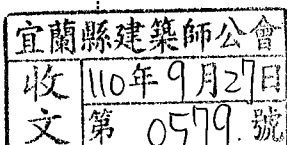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9月17日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0102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228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游伯堅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5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pcyu@abr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01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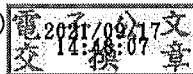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1070000G110763801002-1.pdf、A01070000G110763801002-2.odt)

主旨：「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8點
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9月17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0763801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
份，請查照。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
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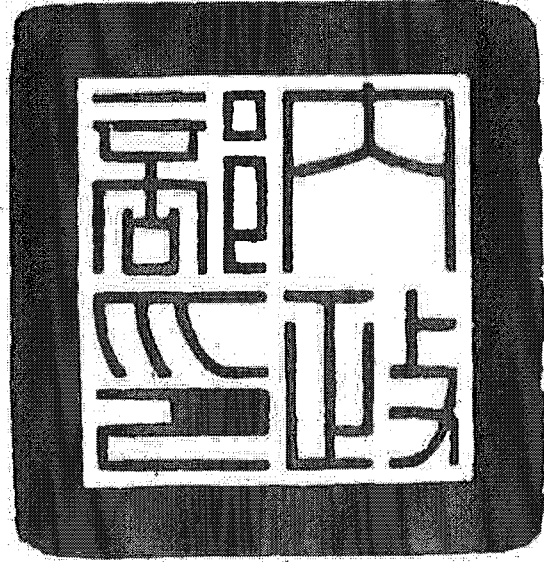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010號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第八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八點

部長徐國勇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指定有效期限內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參加教育訓練者，於申請重新指定案件不計入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人員人數。